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證券依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如未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或提呈發售受限制或被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發行人」）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18)

於2020年到期之500,000,000美元浮動利息票據（「該票據」）

(票據股份代號: 5216)

2,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銀國際

光銀國際

中國光大銀行
香港分行

花旗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銀國際

光銀國際

中國光大銀行
香港分行

花旗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香港分行

法國巴黎銀行

中國銀行

建銀國際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香港分行

工銀亞洲

法國外貿銀行

UBS

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該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發行債務的方式（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

六日的發售通函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簽訂的定價補充文件所述)上市及買賣。該票據的上市及買賣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開始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雙寧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馬騰先生及李傑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高雲龍先生、蔡允革先生、章樹德先生、李華強先生及趙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侖先生及王立國先生。